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24日第794/E605/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4年7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房屋局持續監察已落成社會房屋的狀況，藉檢測、保養及維修等，使建築物保持良好的使用條件。在2019年已全面檢測當時使用滿十年的社屋樓宇，並安排每五年再作檢測。而其他近年落成的社屋樓宇亦會依上述方式按時進行檢測。
- 對問題2. 社會房屋樓宇管理服務的承攬規則已規範管理公司須按《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之規定，聘請已註冊的保養實體每月進行兩次保養工作，如發現問題須按合同規定時限完成維修，確保升降設備在良好安全的條件下運作。房屋局早前抽查時發現樂群樓升降機保養實體沒有按要求進行維修或保養，已即時責成管理公司及升降機保養實體糾正並同步展開處罰程序。而青泉樓部分樓層的升降機近日發現按鈕出現故障，升降機保養實體已完成維修。
- 對問題3. 各社屋樓宇平台會因應實際情況設置休憩設施。經巡查青泉樓休憩平台，未發現設施使用狀況不良的情況。房屋局已提示各管理公司注意設施的使用情況，倘發現損壞須盡快維修或更換，為住戶提供合宜的休憩環境。

房屋局局長
任利凌